

# 法 治

## Rule of Law

### □ 口 口 综 口 口 □

**【概况】** 2017 年，上城区以“平安护航十九大”为主线，深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推进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各项工作。上城区实现省“平安区”十二连创，获得全省首批“平安金鼎”。区委维稳办、区公安分局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党的十九大维稳安保工作突出贡献集体”；区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检察机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示范单位；区法院设立“金融法庭”的做法被最高人民法院作为经验推广；区司法局法律服务“惠企便民”工作受到省司法厅肯定。政法系统涌现出联合国“和平勋章”获得者韩卓琦、全国模范调解员沈寅弟、全省法院先进工作者高建强等先进个人。

**【社会安全稳定维护】** 2017 年，上城区政法战线把维护安全稳定、服务中心大局作为首要任务，深入排查各类社会隐患，落实管控制度举措，完成中共十九大、金砖国家领导人峰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任务。区政法委牵头协调区金融办、区住房和城建局、区国土分局等部门及各指挥部、属地街道，有效应对“蓝色钱江放火案”等重大涉稳问题。着力提升反恐智能防控和群防群治水平，清河坊历史文化街区“四联三防”做法在全区推广。对接“一圈两镇三园”大平台建设，创新设立“金融法庭”、专门检察工作站，加大服务玉皇山南基金小镇工作力度，提高服务经济发展的法治水平。助力“四个全域化”攻坚工作，完成房屋

征收、拆违治危项目稳定性评估报告 56 个、预案 39 个，依法办理全市首例公房征收公益诉讼案件，遏制征收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平安上城”创建】** 2017 年，上城区以平安护航中共十九大为核心，深化提升 G20 杭州峰会维稳安保成功经验，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平安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步。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启动“扬旗”系列专项行动，命案、五类恶性案件、“两抢”案件破案率持续保持 100%，侵财案件比 2016 年下降 41%，社会治安持续向好。织密科技防控网络，研发“多维警务地理信息平台”，治安形势预测预警预防水平稳步提升。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滚动排查危爆物品及快递物流等场所，消除安全隐患 1000 余处。着力提升群防群治水平，实现社区公民警校全覆盖，依靠社会力量收集信息 1.8 万条，成功阻止 80 余起电信网络诈骗，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 500 余人，查获违法物品 4000 余件。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举措，打造“五室三站”多元调解平台和在线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的上城矛盾纠纷调解处置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年调解矛盾纠纷 2517 起，调解成功 2502 起，调解成功率 99.4%。

**【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2017 年，上城区以落实平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为抓手，以社会治理创新为动力，以提升预测预警预防能力为重点，全力推进各项综合治理工作。健全完善防控响应机制，全区各街道（部门）按照“定人、定岗、定责、定任务”

四定原则，把辖区内的重点目标、重点场所、重点区域、重点人员、重点物品纳入社会面防控工作中，明确力量配置和防控措施，全年启动5次重要时段、节点社会面防控等级响应。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和“人脸识别”系统建设，全年整合公安部门、城站火车站、汽车南站、各街道及其他社会面监控设施，通过区级视频监控共享交换平台，接入区街两级综合信息指挥平台1608路监控，确保区街两级实时掌握辖区社会面动态。探索社会力量参与综合治理，将城市安防专业社会力量纳入兼职网格员队伍，开展平安巡防、隐患排查。探索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选定“湖滨晴雨”工作室作为区级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场地，各街道分别成立街道级心理服务中心，引入浙江理工大学心理服务团队，为辖区群众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结合收集社情民意，分析社会心理动态。

**【政法领域改革深化】** 2017年，上城区全力推进政法领域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改革，着重抓好司法体制改革、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两项重大改革任务。公安部门、检察院、法院、司法部门稳步实施司法改革，先后完成11项改革任务，其中信息化改革工作形成“上城模式”在全省推广。完善“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机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19件，挽回经济损失328.7万元。围绕国际化城区建设，集中管辖杭州地区涉外刑事案件12件、15人，依法保护涉外被告人合法权益。深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推动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司法、安全监管、环保等10个部门工作重心下沉；推进全科网格建设，加密并重新划定网格268个，打造党建引领的“1+2+3+N”网格队伍模式，实现基层网格“十统一”。推进综合信息指挥平台建设，实现“四个平台”与省协同平台、区“平安365”和“民情E点通”等平台功能整合升级，通过平台流转办结的公共服务事项占99.8%，信息化指挥体系初步建成。 (徐小夏)

## 依法治区

**【概况】** 2017年，上城区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有关依法治国一系列新要求，围绕建设一流的国际化现代化城区和争做“四个标杆区”目标，全面实施“七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责任制，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系列活动。夯实基层依法治理工作基础，以“五位一体”尚法工作室推进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向街道社区延伸。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为打造“法治上城”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 2017年3月和5月，上城区依法治区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依普办）两次组织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23名人大常委会任命的领导干部和78名非人大常委会任命的领导干部参加考试并全部达到要求。区依普办负责试卷命题和阅卷，并向区人大常委会、区委组织部提交成绩单。4~5月，区依普办组织全区市管干部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全市网上学法用法活动，全区各单位、街道采取个人自学、集中讨论、辅导讲座等多种学习形式，网上学法考试通过率100%。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 2017年5月15日，区委、区政府印发《2017年普法依法治区工作要点》《2017年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工作责任清单》，推进全区各行业、各单位“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责任制落实。区直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年度普法工作计划，落实年度重点普法项目，明确目标任务。区依普办通过《上城报》、上城网和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定期发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实现普法资源共建共享。至年末，上城区“谁普法谁执法”工作覆盖率达100%。

**【法治课观摩活动】** 2017年6月7日和9月7日，区依普办分别在杭州市天地实验小学、杭州市崇文实验学校举办“平安校园梦，普法亮眼行”法治课观摩活动，让学生通过法治课学会用“法之眼”看待、处理校园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提高自我法律意识，参加观摩活动400余人次。开展法律宣传进校园活动，加大校园普法教育宣传力度，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构建“家校社会一体”法治教育新格局，形成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工作的合力。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2017年，区依普办构建多元化、广覆盖的法治文化传播体系，在彩霞岭社区打造集法治文化教育中心、法治文化街区、法治文化长廊和法治文化健身园于一体的“彩霞飞扬·爱尚法”法治文化公园。在玉皇山南基金小镇推出“乐活尚法，服务基金小镇”重点普法项目，以社区能人、普法志愿者领衔的“尚法工作室”将“五位一体”（集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社区矫正、律师服务5项工作于一体）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模式推广到基金小镇。各示范点把法治文化与区域特色文化、校园文化、群众文化有机融合在一起，形成一批法治文化特色示范点，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的渗透力和影响力。

**【国家宪法日“骑行”活动】** 2017年12月1日，区司法局、区依普办在玉皇山南举行国家宪法日“骑行”活动，来自社区热心普法工作人士、机关党员干部、法律工作者、人民调解员、学校师生等近100人参加，以“筑梦骑行”方式，贯彻国家宪法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宪法精神”的主题。活动启动仪式上，举行区普法志愿者总队成立仪式。普法志愿者总队志愿者一并参加“骑行”活动。骑行活动将单车定向运动与互动闯关答题有机结合，增强普法趣味性。17支队伍从白塔公园出发，途经浙江省（杭州市）禁毒教育馆、区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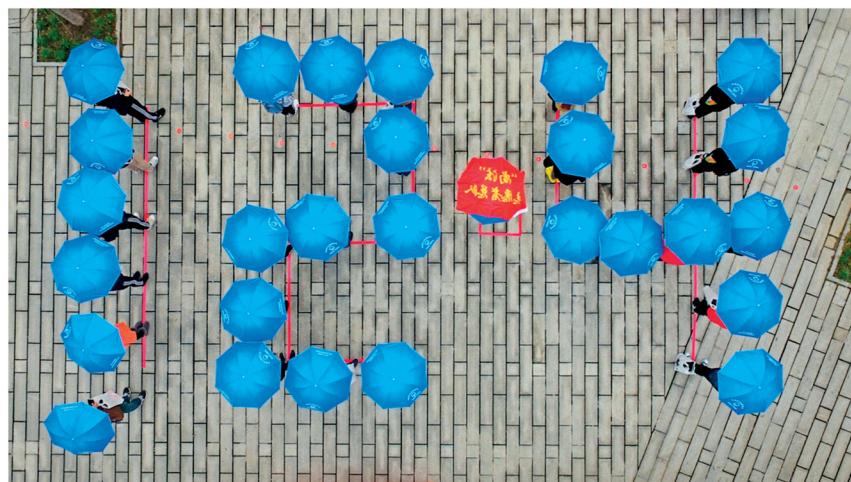
年军校、馒头山社区等地，最后返回至白塔公园，全程约10千米。

**【法治宣传】** 2017年，区依普办围绕社区换届选举、剿灭劣V类水、“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等中心工作，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换届选举期间，通过分发换届选举法治宣传折页、法治宣传海报、“致居民的一封信”等普法宣传资料，为社区换届选举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社区换届选举一次性成功，当选人员100%符合资格要求。区依普办通过“上城普法”微信公众平台，解析“五水共治”有关法律条文；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知识竞赛，成立“五水共治”志愿者队伍，举办法治文艺演出，助推剿灭劣V类水工作。建立法制宣传专栏，利用传统媒体、网络平台、法治阵地等载体，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全年组织各类法治宣传活动60余场，发放法治宣传资料6万余份。

（陶轶鹏）

## 法治政府建设

**【概况】** 2017年，区法制办围绕依法行政目标，加强法律服务、文件审查、复议监督、证件管理等工作，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争创“四个标杆区”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全年区法制办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



2017年12月1日，区司法局、区依普办在玉皇山南举行国家宪法日“骑行”活动。图为“骑行”活动启动仪式上的“12·4”造型  
（区司法局 供稿）

复议申请 50 件，经行政化解后撤回申请 15 件；行政诉讼案件 71 件（含二审），经调解自行撤诉 34 件；由市法制办办理的区行政复议案件 19 件，经行政化解撤案 7 件；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1 件。加大行政复议工作力度，全年受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140 件，办结 116 件。完成 2017 年度优秀行政执法案卷和优秀行政执法文书汇编，并将汇编印发至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参考。

**【行政复议应诉】** 2017 年，区法制办着力推动行政机关及时、规范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建立与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行政机关与法院工作联动，助力行政争议化解，全区行政复议案件化解率呈上升趋势。全年区政府本级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140 件，化解 56 件，行政争议化解率 40%。推进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11 月 3 日，原告陈某要求撤销有关复议决定，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区委常委、副区长张军伟出庭应诉。开庭前，张军伟仔细审阅案卷材料，深入研究案情事实和证据，积极做好应诉前各项准备。庭审中，区法制办就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程序、适用法律等进行充分说理，证明行政复议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

**【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 2017 年，区政府常务会议坚持学法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做到学法计划、时间、内容、人员、效果“五落实”。严格筛选学法专题，根据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区政府工作职责，以及要研究解决的重大难点、热点问

题，确定学习内容，其中“依法行政与法治政府建设”“私募股权基金的法律解读”“信访积案化解”等内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规范性文件与合同合法性审查】** 2017 年，区法制办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强化文件与合同合法性审查。全年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 24 件，对外公布 8 件。清理规范性文件 102 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废止 24 件，宣布失效 7 件，拟修改后重新发布 6 件，清理结果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布。审查合同合法性 86 件，提出审查意见 652 条次。经审核的行政合同标的额 19.62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3.5 倍。

**【执法证件管理】** 2017 年，区法制办做好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上城平台日常维护工作，全区所有执法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先后通过区、市、省三级审核后实现系统化管理。组织清理无执法依据的单位账号和违法违规持证人员，先后清理不合规单位 16 个、不合法持证证件 70 件，清理结果上报省、市法制办。结合行政执法证件到期换证工作，重点审查行政执法单位执法主体资格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证件予以注销。加强对全区行政执法队伍的培训管理，全年通过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新增持证人员 93 人，全区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进一步提高。

**【行政主体资格审查确认】** 2017 年，区法制办组织专人对全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审查和确认，旨

在推进行政执法机构、职能法定化，规范行政执法。11 月 10 日，“杭州·上城”门户网站正式对外公布经审查确认的第一批行政执法主体，共 43 个，其中法定行政执法机关 26 个、授权行政执法机关 9 个、受委托行政执法机关 8 个。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2017 年 8~9 月，区法制办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采取全面检查和随机抽查



2017 年 8 月 18 日，区政府常务会议上进行学法活动

(区法制办 供稿)

评选相结合、自查和集中评查相结合的方式，评查行政许可案卷和行政处罚案卷。邀请区检察院工作人员和区行政执法局特邀监督员作为案卷评审员参与评查。先后评查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全区 22 个行政执法单位、6 个街道办事处办结的行政许可案卷 1.14 万件，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卷 3671 件，行政强制案卷 97 件。区法制办根据各单位提交的电子目录案卷随机抽查 16 个单位的案卷 26 件，其中行政许可案卷 14 件、行政处罚（含行政强制）案卷 12 件，未发现不合格案卷。

（俞心怡）

## □回□公共安全□回□

**【概况】** 2017 年，区公安分局以中共十九大安保为主线，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聚焦“品质治安、法治公安、满意民安”和“四个标杆区”建设目标，秉承杭州公安“敢胜、智胜、完胜”的“三胜”精神，坚持从严治警，不断探索社会治理创新路径，全区违法犯罪类警情和刑事案件发案连续第 3 年下降，实现“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区公安分局获“全省党的十九大维稳安保工作突出贡献集体”、杭州市 2016 年度平安先进集体、杭州市命案全破县

（市、区）公安局、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公安信访工作考核县级优秀单位等荣誉。上城区连续第 12 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区”，获首批“平安金鼎”。湖滨派出所获全省公安基层基础工作成绩突出所队、全省优秀公安基层单位称号。全区公安队伍中获省“五一”劳动奖章 1 人，被评为全省公安基层基础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1 人、杭州市基层站（所）十佳公务员 1 人，26 名民警立个人三等功，49 名民警获个人嘉奖。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赵一德，市委常委、公安局长叶寒冰等对上城区建设全市首个主题办证大厅工作予以肯定。

**【社会治安防控】** 2017 年，区公安分局加强“预测、预警、预防”工作，充分发挥主动维稳机制、合成作战机制、“日周月”评估机制、“三级督导”机制等工作机制，对各类不稳定苗头线索进行早介入、早调查、早处理，把各种风险和隐患防控解决在初始状态，成功处置相关涉稳事件。健全完善大型活动“稳评、恐评、安评”工作机制，完成各级“两会”、“一带一路”高峰论坛、金砖国家领导人峰会、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要会议安保任务。全面加强重要目标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反恐措施，严格管理，确保危险物品不出安全问题。持续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点 2777 处。

### 2017 年上城区公安分局和派出所基本信息

表 10

区公安分局和派出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区公安分局	中河中路 88 号	310009	87281110
湖滨派出所	邮电路 22 号	310006	87065709
清波派出所	四宜路 61 号	310002	87780213
小营派出所	翰林街 107 号	310009	87800209
望江派出所	钱江路 441 号	310016	86063837
南星派出所	洋洋路 85 号	310008	86081143
紫阳派出所	南瓦坊 3 檐	310008	86061709
站前派出所	邮驿路 12-1 号	310009	87810680

**【重特大案件侦破】** 2017 年，区公安分局集中警力，打造“大侦查”行动、“大数据”研判和“大兵团”作战的上城模式，加大重特大案件侦破力度。全年联合排查涉众型金融风险企业 328 个，抓获境外经济类在逃嫌疑人 4 人。全区现行命案发生 1 起破获 1 起，五类恶性案件发生 7 起破获 7 起，侦破两起 20 年命案积案、全国首例“院感 HIV”危害公共安全案、全国首例监察委成立后的职务犯罪案等重大案件，实现在册命案逃犯“清零”，命案、五类恶性案件、“双抢”案件破案率持续保持 100%。

**【社会共建共治】** 2017 年，区公安分局采取各种举措，强化社会共建共治。巩固“一十百千万”机制，聚合各方资源，实行综治网和公安网“两网融合”，将管控对象全部纳入网格化管理，并落实“四长一员”（楼道长、单元长、院落长、党小组长及治安信息员）专项经费。依托 54 个公民警校分校，成立医院、银行、特殊行业等网格平安联盟，探索警察与媒体、警察与律师、警察与民众“三联调”模式。推广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让群众不出小区就可办理居住登记，推进实有人口、实有房屋管理。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区政府出台《上城区消防安全问责办法》，成立消防安全整治办公室，办公室实现实体化运作，部署开展各种专项检查和治理。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在旅馆、网吧等场所安装人脸识别系统，设置治安类高清探头，织密科技防控网络。



2017 年 6 月 1 日，区公安分局召开全区半年度公安工作会议暨“扬旗”  
1 号行动部署会  
(区公安分局 供稿)

## 资料

**“一十百千万”：** “一”即一个平安 365 平台，“十”即 54 个社区民警、“百”即 268 个基础网格，“千”即 7000 名楼道长，“万”即 4 万名平安志愿者。

**【刑事侦查】** 2017 年，区公安分局坚持打击整治“零容忍”，组织开展“平安”“扬旗”等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年受理侵财案件 2932 起，比 2016 年下降 42.7%，其中抢夺案件下降 50%、入户盗窃案件发案率下降 56.1%、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下降 16.9%。全年抓获移诉四类侵财犯罪嫌疑人 425 人，上升 37.5%；侵财刑事拘留 474 人，取保候审 51 人。全力打造最安全城区，上城区连续第 3 年实现总警情、刑事警情、治安警情下降，首个年份实现抢夺案件“零”发案。

**【“多维警务地理信息平台”开发】** 2017 年，区公安分局以搭建云平台、融合大情报、实现智能化为目标，开发“多维警务地理信息平台”，打造全领域、深融合、智能化的“公安大脑”。年内，该项目完成软件著作登记，实用型专利获授权，4 个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在指挥研判作战、排查安全隐患、服务公共安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获全市公安机关改革创新大赛银奖。

**【反恐怖“四联三防”工作法】** 2017 年，区公安分局从“一张天网”（智能防控网）、“五微举措”（微警务、微网格、微服务、微体验、微警校）和“御街联盟”群防群治入手，在清河坊历史文化街区推出行之有效的反恐怖“四联三防”工作法，该做法在省、市、区反恐怖工作会议上进行介绍。国家反恐办第一督导组组长、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副主任崔玉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冯飞等对上城区反恐工作予以肯定。

**资料**

**四联三防：**“四联”即联建、联保、联防、联控；“三防”即防车辆冲撞、防刀斧砍杀、防爆炸。

**【公民警校分校建立】** 2017年，区公安分局在54个社区建立公民警校分校，通过组织培训、演练，巩固和壮大平安志愿者队伍。全年平安志愿者成功劝阻市民盲目转账汇款80余人，挽回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提供各类有价值信息1.8万条，协助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500余人，查获易燃易爆违禁物品4000余件。新华社、《公安内参》、《人民与法制》、《中国公安杂志》等媒体和内参上专题报道上城区“公民警校”的做法。12月24日，区公安分局完成以“公民警校”为脚本原型的公安题材电影《爱无痕》拍摄。

**【“三位一体”执法机制完善】** 2017年，区公安分局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管理中心、办案中心、物证中心“三位一体”执法机制建设，规范日常执法办案。实施“七个一”民警执法能力培训计划，即每月一次法制员例会，组织全体法制员剖析存在的执法问题，学习最新法律知识；每月一次加强型执法培训，组织每月

执法积分落后、办案质量扣分多、被评为最差案件的办案民警，开展点对点、面对面形式的培训一天；每季一次法制大讲堂，采用“请进来、选上来”的形式，组织分局全体执法民警开展执法实务培训；每季一次通报点评，组织分管领导和法制员，对执法考评问题以PPT形式进行通报点评、剖析执法考评情况；每半年一次法律知识比武竞赛暨执法资格等级预备测试，上半年组织100名民警参赛，下半年组织执法执勤岗位中层领导参赛，竞赛成绩计入单位及个人执法档案，对成绩优秀的予以表彰奖励；每年一次集中轮训，根据公安分局“战训合一”要求，集中组织法制干部、法制员、业务骨干等，开展法制业务工作专项培训；每年一次参加庭审旁听，有计划组织法制干部、法制员、骨干民警至少参加一次行政诉讼案件旁听，有计划组织办案民警参加旁听公安分局办理的重大、疑难刑事案件的庭审。强化中层干部、法制员和新警员执法培训。提前介入、主动跟进重大安保活动、重特大敏感案件的处置，进一步提升执法水平。

**【警察队伍建设】** 2017年，区公安分局围绕建设群众满意过硬队伍的目标，以中共十九大安保为动力，召开决战部署会，举行国庆升旗仪式暨中共十九大安保誓师大会，与全体民警和协辅警签订《十九大安保责任书》《战时保密工作纪律责任书》，以及通过举行万名干警宣誓大会、重温入党誓词和入警誓词等教育活动，引导全体干警坚定理想信念，永葆忠诚警魂。上城区出入境管理大队副大队长韩卓琦成为区公安分局首名维和警察，被联合国授予“和平勋章”。全年区公安分局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1200余个，办理实事180余件。

(蔡勤)



2017年8月21日，杭州清河坊历史文化街区“御街联盟”成立

(区公安分局供稿)

**【交通管理】** 2017年，上城交警大队以中共十九大安保为重心，围绕“创新发展”主题，着力构建“安畅”体系，实现交通治理现代化、

执法建设制度化、安全防控信息化、队伍管理规范化。以“为民服务”宗旨，将“最多跑一次”改革作为抓形象的重要载体，进一步建立会商、报送、流转等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窗口工作人员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要求，加强督查检查，规范审批事项，为群众提供更便捷服务。全年上城交警大队5个驻地交通管理服务站推出多项“最多跑一次”改革措施，接待群众来访23.4万人次，受理咨询、查询4万人次，办理车辆和驾驶证业务、处理非现场违法业务19.68万起。以强化监督教育为切入点，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执法技能培训和民警执法业务知识自测，全年组织执法业务知识考试12次。对涉警、涉法类信访投诉，按照“执法记录仪必查”要求落实大队督察、中队自查；每月对民警日常执法案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发布案件质量通报，提高民警规范执法、安全执法能力。全年编发各类执法通报11期。

**【交通组织优化】** 2017年，上城交警大队高起点谋划望江复兴地区道路交通组织管理及提升优化措施，并细化五大类14项措施，得到区政府领导肯定。鲲鹏路、闻潮路、候潮东路、飞云江路、洋洋路及化仙桥路6条道路新辟停车泊位221个，对区内20所学校的周边道路设置临时停车区域，制定有关规则，规范学校周边交通秩序，实现“看得见，有感觉”的优化工作目标。

**【交通违法行为整治】** 2017年，上城交警大队按照“管教结合，严字当头”原则，紧盯城市交通违法顽疾，采取多警联治和部门综治方式，加强现场违法管理和大数据运用，科学布置警力，对群众反映强烈、容易致乱致堵致祸的重点区域和重点车辆进行集中整治，辖区交通秩序、城市拥堵情况得到明显改善。全年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01.96万起，其中：现场违法24.12万起，包括电动自行车违法9.89万起、酒后驾驶460起、醉酒驾驶176起；违法停车7909起，货车运输违章1550起，“两非”（非法运营、非法上路）车辆1632辆；非现场拍摄77.84万起；拖车1.26万辆次。

**【交通安全监管】** 2017年，上城交警大队围绕交通事故“控大防小”目标，在机制建设和源头管理上落实具体举措，扎实开展交通基础大排查，健全安全防控体系，全区交通安全形势保持平稳。全年发生上报道路交通事故8起，死亡2人，受伤5人，直接财产损失7100元，事故四项指标分别比2016年上升100%、下降100%、上升100%和上升42%。以“两客一危”（从事旅游的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和工程运输车为管理重点，每月组织开展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排查，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状况、GPS运行情况、车辆道路运输证及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发现问题采取责令限期整改、停车整顿等措施，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车辆上路前。健全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追究机制，倒逼企业落实源头管理责任，提升道路安全指数。依托交通管理服务站、处理窗口和社区、酒店LED显示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组织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发动交通志愿者参与路面管理劝导。全年指导社区、企业培训驾驶员3724人次。根据老年人出行习惯方式，以公园、广场等老年人出入频繁的区域为重点，摆放事故警示展板，进行面对面提醒。

**【世界互联网大会交通安保】** 2017年11月28日，上城交警大队派出3名民警和10名协警到乌镇参加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交通安保增援工作。赴外执勤民警和协警发扬上城交警“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传统，圆满完成安保任务，得到上级公安机关肯定。全年重大活动出动增援警力13人，检查车辆400余辆次，纠查交通违法行为500余起；担负交通勤务21批，做到万无一失。

（蔡烨玲）

**【消防管理】** 2017年，上城区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373个、高层住宅和公共建筑659幢、多层老旧小区住宅76个、地下建筑11处、专业市场47个、加油站4个、瓶装液化气灌装点3处。区委、区政府

将消防工作纳入综合考核内容，建立专题研究、督察督办和领导带队检查等工作机制。出台《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社会治理的指导意见》《上城区消防安全责任问责办法（试行）》《上城区高层建筑“楼长制”实施方案（试行）》《关于开展民房等重点领域火灾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等意见办法，推动解决消防工作遇到的问题。区四套班子领导对各街道消防工作划片包干，带队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各街道和社区参照此种工作模式，分级负责，分片包干，落实排查整治工作。6个街道成立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联合执法小组，组织开展辖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和联合执法。全年上城消防大队接警696起，出动消防官兵7949人次、消防车辆1347辆次，抢救、疏散被困人员611人，抢救财产价值118.6万元。其中火警84起，比2016年下降62%。除蓝色钱江放火案造成4人死亡外，其他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

**【区消防安全办公室成立】** 2017年7月19日，上城区成立消防安全办公室，从6个街道各调入1名社区工作者负责消防安全办公室日常工作。6个派出所相应成立消防工作办公室，由分管消防副所长任办公室主任，上城消防大队辖区参谋任办公室副主任，设1名专职民警和2名消防协警，专门负责派出所消防工作。两级消防安全组织成立后，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对高层建筑、出租房屋、沿街店铺和公共娱乐场所等进行隐患排查整治，实现检查、复查、整改、销号闭环管理。

**【“智慧消防”设施建设】** 2017年，上城区将安装智慧式独立感应火灾报警器列入区政府2017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先后在出租房、公共场所等区域安装完成智慧式独立感应火灾报警器1.64万个。召开安装火灾自动报警装置专题会议，在全区14万户家庭和其他场所中推广使用烟雾报警器、煤气泄漏报警器等火情报警装置。对生活困难家庭等特殊群体，由社区组织免费安装；对群租房等人员密集型场所，区财政出资给予每户50元~100元的安装补贴，做到应装尽装，不留死角。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2017年，上城消防大队联合各部门、各街道和派出所，结合有关行动工作部署，对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城市大型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人员住宿与生产、经营等场所在同一建筑内混合设置）场所、出租房和辖区内容易发生火灾的高风险场所，开展排查整治，坚持隐患排查全覆盖、隐患整治“零”容忍。全年检查单位11.89万个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1.11万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5344份，行政处罚1930起，临时查封单位108个，责令“三停”（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单位113个，罚款218.71万元，拘留138人。中共十九大召开期间，对未完成隐患整改的区域、单位和高层建筑，加强昼夜巡逻，落实人员值守和实名看护。

**【消防隐患群防群治】** 2017年，上城区多措并举，落实消防隐患群防群治。在南星、望江街道试点开展“三色预警”火灾风险防控等级公示，以重点建筑、居住出租房和“九小”场所（小商场、小学、小医院、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为主要对象，进行排查摸底，依据火灾风险等级划分标准，以“绿、黄、红”三色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高危火险等级进行挂牌上墙，对单位的火灾风险等级进行公示，起到警示与督促整改作用。绘制社区消防设施示意图，在社区主干道或明显位置统一标注社区微型消防站、消防车道、消防登高场地、消控室、水泵房、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位置，让社区居民直观地了解住地附近的消防设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并便于发生火灾时消防官兵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后，迅速展开施救。在全区高层住宅推行“楼长制”，街道党员干部担任高层住宅“楼长”，区直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高层商务楼“楼长”，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担任高层楼宇“楼长”，开展高层建筑日常隐患排查、宣传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推动高层建筑设置电动车集中充电点和微型消防站建设。



2017年11月9日，上城区举行“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暨高层综合体灭火疏散综合演练  
(上城消防大队 供稿)

## 资料

**“三色预警”火灾风险防控等级：**用红、黄、绿三种颜色标记各类场所的消防隐患等级：红色代表火灾形势严峻，黄色代表火灾形势需引起重视，绿色代表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消防宣传】** 2017年，上城消防大队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日和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组织社区宣传大使、消防志愿者等力量，通过消防安全知识讲座、消防演练等形式，开展消防宣传活动。结合“联百镇街、走千村社、进万家庭”活动，各部门、街道深入出租房、高层建筑、老旧小区，上门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发放消防安全宣传册。联合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对校园和养老院进行全覆盖培训宣传，会同区卫计局把好医院“消防安全脉”。在湖滨商圈人流聚集点，利用近3000平方米的大屏幕高频次播放“消防我代言”宣传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聘请全国人大代表、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宗庆后和上城区道德模范、张能庆公益服务站站长张能庆及辖区热心公益事业志愿者共23人为消防代言人，并在公共自行车站点投放代言人海报。协调市公交集团和杭州电视台，录制有关消防安全常识视频《阿普说法》，利用地铁和公交车上车载视频，在上下班高峰期间循环播放。利用“双十一”

物流高峰时机，通过辖区快递点分发印有消防安全提醒的宣传小页。全年上城消防大队举办消防知识讲座和演练400余场，组织宣传活动290余次，消防站开放250余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8万余份，发送短信5万余条，推送微博、微信2300余条，受益群众10万余人次。

(吴亚男)

## □ 检察 □

**【概况】** 2017年，区检察院以“绿色司法”理念为引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为加快建设一流的国际化现代化城区提供法治保障。全年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334件436人，批准逮捕250件310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691件903人，提起公诉549件679人。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情节轻微的刑事犯罪不批捕96人、不起诉61人。落实案件繁简分流、逮捕双向审查等改革要求，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查处理案件343件367人，适用率49.6%，其中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办理案件241件259人。区检察院7名干警受到立功表彰和被评为省级以上业务标兵、能手，1名干警被评为“全国优秀公诉人”。

**【检察环节维稳】** 2017年，区检察院依法履行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严惩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批捕抢劫、盗窃、故意伤害及“黄赌毒”犯罪案件200件236人，起诉278件335人；突出打击利用网络实施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赌博、非法买卖枪支等犯罪，批捕37件58人，起诉46件75人；落实风险排查、信访处置等各项任务；妥善处理各类控告、申诉线索178件，防范和减少矛盾纠纷。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2017年，区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对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维护社会公平公正。全年发现并监督异地法院纠正错误刑事判决2起，对逮捕后无继续羁押必要的17人，变

更为取保候审，督促 13 名罪犯履行财产刑。加强对民事、行政审判和民事执行活动监督。联合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建立打击虚假诉讼联动机制，维护民事、行政诉讼秩序。对执行案件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区法院通报，促进整改。区检察院办理的公房管理领域有关部门违法履行职责公益诉讼案获评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案例。履行公益诉讼职能，与区法制办、上城环保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建立行政检察监督联动机制，共同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督促相关行政主管单位及时、正确行使撤销权，坚决纠正非法获取公房租用证并索要高额拆迁补偿款、妨碍征迁工作的问题，追究惩处违法者，服务保障全区“四个全域化”建设。

**【司法体制改革】** 2017 年，区检察院深入推进以员额制、司法责任制为核心和基础的司法体制改革。实施检察人员分类管理，严格入额条件和程序，经遴选产生员额检察官 17 人，占原检察人员总数的 32.6%。入额检察官全部投入一线办案，入额的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均带头直接承办案件，办案件数和人数分别占员额检察官总办案量的 68.5% 和 64.5%。结合院情实际，研究制定绩效考核细则，对三类人员采取分类评价，考核到岗到人；明确员额检察官、科室负责人、院领导各自职责权限，确保员额检察官依法独立办案。聚焦“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检察服务大厅“一站式”办理模式，通过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平台，方便当事人网上查询信息、律师网上预约业务。全年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863 条、法律文书 543 份，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9691 人次。

## 资料

**三类人员：**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司法人员分为员额制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三类，其中司法辅助人员包含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

**【智慧检务建设】** 2017 年，区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提升检察工作现代化水

平。应用智能语音识别、远程提审等办案系统，90%以上案件使用智能语音技术制作审结报告、讯（询）问笔录，以远程视频形式讯问犯罪嫌疑人 322 人次。通过运用“智慧公诉”办案系统，辅助完成案件信息自动提取、证据关联比对、办案风险处置、量刑精准研判、文书制作校对等工作，促进司法办案提质增效。完善统一业务软件应用系统，推行网上办案、集约化管理，对全部案件流程节点、办案规范进行实时和全程监控，全年无超过法定期限案件，涉案财物均规范有效管理。

**【监督违规申领公房租用证案件】** 2017 年 8 月，区检察院针对一起违规申领公房租用证损害国有资产的案件，对行政主体的不作为行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督促相关行政主管单位及时、准确行使撤销权，使非法获取公房租用证并索要高额拆迁补偿款、妨碍拆迁工作的问题得到坚决纠正，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和公平正义。该案系国有资产保护领域全市首例公益诉讼案件，获评杭州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精品案例。

**【冒名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再审改判】** 2004~2007 年，犯罪嫌疑人秦某某在建德市、上城区等地，多次入户盗窃。2014 年 3 月 6 日，区公安局经过侦查后，将因其他罪行已被判决并羁押在安徽省阜阳市九龙监狱的秦某某解回再审，2014 年 9 月，秦某某因盗窃罪被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与前罪有期徒刑和罚金刑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5.1 万元。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该案中发现，秦某某于 2008 年在南京参与盗窃案件时，涉嫌冒用未成年人王某某的身份信息，从而获得减轻处罚，2017 年 2 月 7 日，便对秦某某冒用王某某身份实施盗窃案件正式发出再审检察建议，经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秦某某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罚金 2 万元。该案系区检察院首次跨省运用再审检察建议获再审改判的案件。

(江徐贊)

## ■ 法院 ■

**【概况】** 2017 年, 区法院围绕“争创标杆法院, 争做标兵法官”的工作目标, 依法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 为加快建设一流的国际化现代化城区提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成立区法院机关党委, 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三联三领”工作, 完善诉讼服务制度, 助推“法治上城”建设, 诉讼服务中心工作在区“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中获二等奖。加强业务培训, 组织 137 人次法官到高校或上级法院学习业务技能。完成司法调研课题 4 项, 其中省高院重点课题 2 项, 发表论文、优秀裁判文书和司法案例 18 篇。开设“尚法论坛”“尚法青年沙龙”文化交流平台, 组织演讲比赛、好书荐读、专题讲座等活动, 全面提升干警业务水平。开展“三大窗口”和执法队伍纪律作风专项检查, 选拔 15 名干警担任部门廉政监察员, 加强自我约束。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汇报司法改革后案件质量情况, 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重点工作, 听取意见建议。开展“创满意、促公正”走访人大代表活动, 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人民陪审员、特约监督员, 通过参与案件办理、定向视察、旁听评议案件、现场观察执行等活动, 强化日常监督。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11577 件, 办结 11148 件, 分别比 2016 年上升 21.3% 和 23.9%。一线法官人均结案 300.8 件, 增加 37.7 件。诉前纠纷化解率 19.8%, 民事可调撤率 84.5%, 二审改判发回率 8.26%, 均优于全省基层法院平均水平。区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为 2017 年度司法宣传工作贡献突出的基层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 2017 年, 区法院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 依法严惩危害社会治安和民生权益犯罪。全年受理刑事案件 557 件, 审结 552 件, 分别比 2016 年上升 12.8% 和 5.5%, 对 288 名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

的罪犯宣布适用缓刑。审结案件中, 故意伤害、强奸、“两抢一盗”(抢劫、抢夺、盗窃)、涉毒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 279 件; 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4 件;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 13 件, 涉及被害人 2200 余人, 涉案金额 5.4 亿元。集中管辖杭州地区涉外刑事案件, 审结 12 件、15 人, 依法平等保护涉外被告人合法权益。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7 件、7 人。推荐 4 名法官担任辖区中小学法制副校长, 举办反校园欺凌活动讲座, 发放法制宣传册, 指导学生体验模拟法庭等, 织密青少年法律保护网。

**【民商事纠纷化解】** 2017 年, 区法院妥善处理人身伤害、婚姻家庭等民事案件, 积极化解合同争议、金融借贷、企业经营商事纠纷。全年受理民商事案件 6441 件, 审结 6454 件, 分别比 2016 年上升 10.2% 和 15%, 其中劳动就业、婚姻家庭、相邻关系、医疗、人身伤害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案件 1188 件。针对辖区医院集中、纠纷多发的实际情况, 采取针对性措施化解医疗纠纷 65 件, 调撤率 79.2%。发布杭州首份医疗审判白皮书——《医疗纠纷类案件审理情况白皮书》, 助推辖区健康产业园建设, 其做法分别被《人民法院报》《浙江法制报》和浙江卫视等媒体刊发报道。审结商事案件中, 金融借款、信用卡、票据等金融纠纷及民间借贷类案件 3163 件, 涉案金额 42.9 亿元; 房屋租赁及买卖、建设工程类纠纷 462 件; 买卖、承揽、运输等服务合同类纠纷 414 件。设立独立建制的“金融法庭”,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区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发布设立独立建制的  
“金融法庭”  
(区法院 供稿)

服务玉皇山南基金小镇、望江金融科技城、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副省长朱从玖，市委常委、副市长姚峰，区委书记陈瑾等批示予以肯定。

**【行政审判】** 2017年，区法院在保护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征迁拆违，服务“四个全域化”和“一轴三组团”“拥江发展”战略实施。全年受理行政案件172件，审结169件，分别比2016年上升20.2%和7.6%，其中15%的诉讼案件经法院促成和解后撤诉。审结涉及拆迁行政案件25件。首次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严格执行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推动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出庭应诉水平。通过联席会议、讲座培训、旁听案件等方式，强化政府与法院联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执行工作】** 2017年，区法院受理执行案件4407件，执结3973件，分别比2016年上升43.9%和46.8%。实际执行率64.6%，执行标的清偿率49%，分别上升27.2%和19%。根据《关于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意见》，构建全区26个部门联动的执行破难工作大格局。打好执行组合拳，保持对失信被执行人的高压态势。利用“点对点”网络查控等手段，查控被执行人财产14.3亿元。开展强制腾房、搜查等专项执行行动，腾退房产235处，扣押车辆149辆。强化失信惩戒，依法网上曝光3134人，限制高消费和司法拘留1867人，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执行犯罪2人。依托公安协控机制、拘留所“院所合作”机制，抓获被执行人473人，执结案件183件，执行到位金额5946万元。协助区外法院控制被执行人677人。在全市推出“执行无忧”悬赏保险，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执行，有效推进执行工作。

**【“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工作】** 2017年，区法院做实大立案，开通网上平台、移动终端立案端口，设立网上、跨域立案专窗，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南星街道社区服务中心设立延伸立案点，实现网上立案4390件，跨域立案60件，延伸立案40件，民事案件网上立案率62.6%，助推立案登记

“最多跑一次”“最好一次不用跑”。做优大服务，建成集立案、“12368”热线接听、心理咨询等十大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区诉讼服务中心，打造温馨和谐服务环境。研发一体化智慧诉讼服务系统，设立智能导诉台、诉讼服务自助终端、电子档案查询终端和材料收转云平台，全面实现诉讼服务人性化、系统化、智能化。做强大调解，会同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城建局、区卫计局、区妇联等单位，设立医患、物业、家事、道路交通、商事5个联调工作室，以及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律师公证诉讼服务3个工作站，聘任130余名特邀调解员，为群众提供多元化、体系化纠纷解决服务。

**【司法责任制改革】** 2017年，区法院严格执行法官员额制，经过第二批遴选，员额法官增至36人，完成法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落实法官、审判辅助、司法行政三类人员分类管理，优化队伍结构。施行司法责任制，制订司法人员审判职责清单，组建以员额法官为审判核心的团队主导个案裁判，由民商事和刑事行政专业法官会议统一类案裁判尺度，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制定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和院（庭）长审判管理监督权力清单，完善新型审判监督运行机制。推进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全年院（庭）长办结案数占全部员额法官办案数的61.8%。

**【诉讼制度改革】** 2017年，区法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开展刑事庭审关键证人出庭作试点，制定证人出庭作证工作细则，落实出庭人员经费保障，提升关键证人出庭意愿，推进庭审实质化。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与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联合出台实施细则，全年适用该制度审结案件250件、272人，占结案总数的46.5%，其中适用速裁程序228件，平均审理天数5天。强化人权法治保障，为81名刑事被告人指定辩护人，禁止让被告人穿着囚服等具有监管机构标识的服装出庭。推行医疗纠纷鉴定人远程视频出庭，通过视频高拍仪点对点接入数字法庭，有效破解鉴定人出庭难，增强庭审实效。

**【繁简分流机制改革】** 2017年，区法院推行系统自滚动分案“大民事”审判办法，实施民商案件统一分案、繁简分流。由区诉调对接中心先行诉前调解、快调快判，实现当天调解、当天立案、当月裁判。其他民事审判团队负责医疗、建设工程等疑难复杂案件，经团队法官助理专业化庭前调解、员额法官精细化开庭审判，确保繁案审理准确性。通过诉前化解、庭前调解、简案速裁，使66.9%的民事案件快速结案。尝试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办法，由区执行指挥中心统一收案、集中查控，根据查控结果和分流标准，将普通案件流转至执行团队集约化处理。该办法实施后月均结案量环比增长24%。

**【“智慧法院”建设】** 2017年，区法院建设以数据为中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升级微信诉讼服务平台，推广运用道路交通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系统和在线纠纷调解平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全面推进庭审记录改革，优化升级智慧法庭系统，基本实现庭审录音录像替代书记员记录。建设集网络查控、远程指挥、监督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执行指挥中心。自主研发司法评估拍卖流程节点管理系统，升级电子签章，推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提升司法管理精细化。与金融机构跨界融合、数据共享，为“金融法庭”量身打造“线下纠纷、线上解决”的金融纠纷一站式化解平台，向当事人提供诉讼要素全流程线上服务，在全国率先探索便捷式、智能化金融审判的“上城样本”，该做法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简报上刊发介绍，被新华社、《人民法院报》、《浙江法制报》等媒体报道点赞。

**【司法公开平台建设】** 2017年，区法院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建设。全年开展网上庭审直播、录播151次，点击量25.5万次。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11次，接待公众528人次。网上公开裁判文书3.22万份。创办《尚法故事会》书刊，以案释法普及法律。通过官方微信、微博公开推送信息653条，召开新闻发布会4次，通过各类媒体发布司法工作动态260篇，及

时公布法院重大活动、开庭公告等重要审务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李华珺)

## 司法行政

**【概况】** 2017年，区司法局深入推进司法行政领域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司法行政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五位一体”尚法工作室为载体推动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百千万”服务行动提升惠企便民法律服务水平，“四化”（社会化、信息化、人性化、基地化）工作机制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严管严控，“1+5+X”的矛盾纠纷大调解机制实现全区大调解工作格局横纵延伸，以党建促进律师事务所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全年区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接待来电来访、法律咨询1.07万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25件。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913起，调解成功1900起，调解成功率99.3%。

### 资料

**“1+5+X”矛盾纠纷大调解机制：**成立一个专项领导小组，形成五大特色调处机制，组建网格预警调解队伍，通过源头疏导，控制增量，利用社区“尚法工作室”，强化法律服务，扩大矛盾调解力度。

**【“尚法工作室”打造】** 2017年，区司法局制定《关于推进司法行政基层“五位一体”工作模式的实施意见》《上城区基层司法行政“五位一体”工作模式实施细则》等意见，通过组建社区能人领衔的“尚法工作室”，打造“一社一品”法律服务志愿团队品牌，延伸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社区矫正、律师服务5项工作触角，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弥补居民在自我法律服务、自我矛盾调解方面存在的空白，延伸“最后一纳米”的公共法律服务距离，满足基层群众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需求，让更多有需要的居民享受到家门口的法律服务。全年全区建成“尚法工作室”33个，在建11个。工作

室协助社区走访、帮教矫正人员 200 余人次，开展法治培训、讲座 321 场，发放科普宣传册 6000 余册，收集社情民意 582 条，受理法律咨询 435 人次；调解矛盾纠纷 734 件，调解成功 456 件，初步实现“小事不出家门、大事不出社区”的工作目标。

**【社区矫正人员管理】** 2017 年 9 月 27 日，区司法局出台《上城区社区服刑人员外出请假管理规定（试行）》制度，加强社区矫正人员日常监管，严格请销假制度，加大信息化核查和手机 APP 监管力度，以“分阶段、滚动式、不间断、常态化”的方式，对社区矫正、归正人员开展日常排查走访，对严管人员和涉毒、涉赌人员及刑期较短的服刑人员建立上门走访、动态分析制度，做到人员情况“四个清楚”。各司法所采取“六个一”的管控措施，落实“五个包”的要求，对社区矫正人员实施三级分类管控，重点人员实行定人包案、一人一档和“一日一报告”制度。协同区检察院开展 6 次联合执法督查，督查基层单位 11 个。创新服刑人员教育载体，探索外籍社区服刑人员矫正管理工作，以学用结合，强化外籍人员监管。探索服刑人员参与公益服务新机制，组织心理矫正志愿者队伍，参加由《杭州日报》发起的“共建生态文明”捐种梭梭林公益活动。拓展社区矫正帮扶渠道，做好帮教安置工作。全区在册社区服刑人员 126 人，归正人员 490 人。开展业务培训 3 次，参加培训 200 余人次。救助社区服刑人员 13 人次，救助金额 4.5 万元。

#### 资料

**四个清楚：**基本思想情况清楚、家庭生活状况清楚、就业情况清楚、现实表现清楚。

**“六个一”管控措施：**每周一次电话汇报、每月一次书面汇报、每月一次集中思想教育、每月一次公益劳动、每月一次走访、每个季度对服刑人员进行考察。

**“五个包”：**包掌握情况、包解决困难、包教育转化、包监管稳控、包情况处置。

**【法律服务活动】** 2017 年 7 月 13 日，区司法局、区依普办在全区开展“百名律师进社区、千名调解

员化纠纷、万名普法志愿者在行动”法律服务活动。在每个社区增加 1 名公益律师，以公益志愿的形式，对辖区居民和企事业单位试行一对一、面对面的法律服务。发挥人民调解员化解矛盾“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典型，扩大人民调解工作社会影响力。组建上城区普法志愿者总队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讲师团，吸纳更多普法志愿者加入，满足群众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需求。至年末，社区律师值班 2952 人次，接受法律咨询 2375 人次，出具法律意见书 228 份。

**【“大调解”工作格局构建】** 2017 年，区司法局进一步完善“大调解”工作格局，推出“谈心调解、亲情调解、感化调解、帮扶调解、联动调解”五大特色调解机制，通过区、街道、社区三级网格化管理，结合律师进社区工作，将网格预警信息队伍力量下沉，依托“尚法工作室”，主动寻找矛盾、发现矛盾，提早消除隐患。深化“警民联调”工作机制，在区公安分局湖滨派出所试点成立“警媒、警律、警民”三联调工作室。与区法院一同推进“五室三站”多元调解平台建设，加强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联动，推荐 89 名调解员担任法院特邀调解员、113 名调解员担任在线矛盾纠纷化解平台调解员。全区有调委会 107 个，调解员 1003 人；“和事佬”协会 54 个，会员 347 人。全年调解矛盾纠纷 1913 起，调解成功 1900 起，发放“以奖代补”经费 40.1 万元。5 月，“和事佬”沈寅弟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9 月，沈寅弟被省司法厅授予“全省特级人民调解员”称号。

#### 资料：

**五室三站：**道路交通、物业、医患、家事、商事 5 个联调工作室；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律师公证诉讼服务 3 个工作站。

**【司法所基础建设】** 2017 年，区司法局多措并举，夯实司法所基础建设。4 月 12 日，联合区编委办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行政专项编制管理的若干意见》，理顺司法所管理体制。按照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全省司法所工作台账和业务档案集中检查活

动的通知》要求，组织各司法所认真开展自查、整改，通过季度例会、交流观摩等办法，提升司法所业务规范化水平。做好省司法厅对各星级司法所复评验收和创优创建工作，加强星级司法所创建工作指导。10月10日，成立中共上城区司法局司法所联合支部委员会。

**【律师管理】** 2017年，区司法局通过“打造3个党建试点点、建立2个律师智库、形成1个律师党员评估机制”的“321”项目为重点，加强法律服务规范化管理。打造“云法务 IForensic”法律服务产品，用菜单式服务模式，满足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需求。以全区各律师党支部为单位，建立诉讼仲裁、公司法务、建筑房产、金融资本、政府法律顾问、海外投资6支专业队伍。开展“规范执业”和“三围绕、两坚持、两争创”活动，加大对区属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检查。全区24个律师事务所305名律师分别担任24个政府职能部门、35个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全年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4万人次。6月，浙江海通律师事务所被市司法局评为全市首批司法行政系统党建示范点。

**【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老挝联络处设立】** 2017年5月12日，上城辖区内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简称泰杭事务所）在老挝首都万象成立联络处。泰杭事务所与老挝CLX老-中律师事务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动两国律师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泰杭事务所秉承“共创、共建、共享”发展理念，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专业化团队运作模式、律师晋升机制，实现业务共创、制度共建、利益共享。通过组建e律师联盟，实现国内10个省份、58个律师事务所通过统一的互联网技术平台，互联互通。双方合作为国内金融资本进入老挝提供法律保障，为老挝法律体系规范化建设提供中国经验。

**【法律援助办理“最多跑一次”】** 2017年，区司法局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成立“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权力清单。局领导以工作人员身份在窗口值班，助推改革措施落地。对于符合法

律援助申请条件的承诺“零”等待，将审批时间由原来5天改为当场受理、当场审批、当场决定、当场指派。全年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审批法律援助案件325件，其中刑事案件157件、民事案件168件，申请类援助案件186件，“四个当场”案件182件，一次性现场申请通过率达98%，挽回经济损失470.36万元。“12348”法律咨询热线提供法律咨询1.07万人次，其中接待法律咨询来访3612人次，接待法律咨询来电7122人次。通过法律援助，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路。

**【法律援助工作】** 2017年，区司法局按照《法律援助案卷管理办法》，推进法律援助案件管理，将办结案卷扫描归档，实现案卷电子化管理。依托杭州市法律援助信息化平台，开展O2O的法律援助宣传活动，通过“上城普法”微信公众号，提供“全时段”的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事项指引等服务，避免群众跑空趟、空耗时。推进援助工作站和联络点建设，印发《2017上城区法律援助工作要点》，明确工作站和联络点工作任务，在区看守所、区法院安排律师值班，其他工作站和联络点安排街道法律顾问、社区律师值班，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全区各援助工作站和联络点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2219次。3月，区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被市司法局评为全市优秀法律援助工作站。

**【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工作试点】** 2017年，区法律援助中心根据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要求，结合上城司法行政工作实际，选配10名执业3年以上、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热心于法律援助事业的律师派驻到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值班，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为符合辩护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提供辩护。完善值班律师工作机制，规范值班律师工作职责，健全法律帮助快速办理机制，确保法律帮助案件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全年区法律援助中心办理法律帮助案件169件，其中公安侦查阶段55件、审查起诉阶段114件。  
(陶轶鹏)